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认真执行审计程序，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任务，及时出具相关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其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余景选

陈 斐

宋永高